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6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众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友好国际E座1层4号。

法定代表人：孔华群，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北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刘翠花，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润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北路82号。

法定代表人：卢联合，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众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润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润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疆众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案款587751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润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6月6日以(2016)新01执651号执行裁定查



封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乐市北京北路 82 号海西国际城市综合体 5 幢 501 室（866.94 平方米）、601 室（882.07 平方米）、701 室（896.85 平方米）、801 室（882.07 平方米）、901 室（866.94 平方米）等 5 套房产。因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乐市北京北路 82 号海西国际城市综合体 5 幢 501 室、601 室、701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经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博乐市北京北路 82 号海西国际城市综合体 5 幢 501 室（866.94 平方米）、601 室（882.07 平方米）、701 室（896.85 平方米）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韩 春 梅
审 判 员 沙 塔 尔 尼 牙 孜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仁 伟

